

加 急

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文件

财税〔2018〕80 号

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国家税务总局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
财政局：

为保证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有效落实，现就留抵退税涉
及的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问题通知如下：

对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，允许其从城市维护建
设税、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（征）依据中扣除退还

的增值税税额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驻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，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8年7月30日印发

